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達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一中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58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繳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